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進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「…竊取宇詠公司在大門前堆放如附表一所示之物」、第7至9行補充更正為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再度前往宇詠公司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。」，證據部分「被害人黃妃伶」更正為「告訴人黃妃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上午9時47分、11時33分許，接續至上址竊取電瓶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相同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可認其主觀上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係數舉動之接續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

需，率爾分次至同一地點竊取他人財物，並騎乘機車安全載走所竊之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兼衡其前科素行及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、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9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，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同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如附表一所載之電瓶5顆（被告陳稱變賣所得約1000元）、附表二所載之水箱及推高機零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仍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附隨於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並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表一：電瓶伍顆（告訴人稱價值2500元，被告稱變賣1000多元）

附表二：水箱及推高機零件（告訴人稱價值3萬5000元）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391號

被 告 陳進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財因缺錢花用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上午9時47分許與同日上午1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接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宇詠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詠公司），竊取宇詠公司在大門前堆放之電瓶5顆（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2500元）。陳進財嗣食髓知味，趁過年連假期間，又於同年月31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再度前往宇詠公司竊取水箱與堆高機零件（價值3萬5000元）。嗣宇詠公司於上班後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進財於警詢與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妃伶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相片16張與員警職務報告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陳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所犯2次竊盜行為間，罪名雖同，然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電瓶等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
0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2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07 檢 察 官 劉俊良